



浙江文献集成

黄震全集

〔宋〕黄震 著



第八册



浙江大学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

浙江文獻集成

黃震全集

第八冊

〔宋〕

黃震著
張偉何忠禮主編



浙江大學出版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古今紀要

古今紀要卷一

三皇 夏 商 周 春秋、戰國 秦

三皇

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於是始畫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作結繩而爲網罟，以佃以漁，蓋取諸《離》。

神農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。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《益》。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《噬嗑》。

黃帝、堯、舜氏作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。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：『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』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《乾》、《坤》。」

上古神聖，繼天立極，爲萬世開太平者，經見止此，至夫子定《書》爲萬世訓，則斷自唐、虞以下。今當一以典謨爲正。凡史遷之所錄，皆夫子所已棄，儒者不必復云。堯、舜事見於《書》者，此不重出。三代倣此。

夏 凡十七君，四百三十二年^二

舜授禹，啓賢能，繼禹之道。太康失邦，少康中興。桀爲不道，湯放之。

太康之失邦也，先儒皆稱羿立其弟仲康。仲康没，子相立，羿篡之。寒浞殺羿，夏氏滅。審如是，則仲康之世，權皆在羿，《嗣征》一篇乃羿假王命攻異己者，不當爲經。薛常州士龍考以地理，謂羿拒太康，據其都，太康不知所終，仲康乃之洛地自立，今拱州太康縣是也。仲康既在五弟之數，不爲羿所立明矣。是仲康別立於河南，而羿之據夏舊邦，自在河北，二者初未相併。《嗣征》之書，實出王命。仲康死，帝相立，寒浞始殺羿，居其位，別使其子澆侵帝相於河南，相遷於帝丘，後竟滅之。相妻后緡方身，逃歸有仍氏，生少康。有遺臣靡，自有鬲氏迎立之，夏乃中興。今存其說。

商 二十九君^三，六百二十八年^三。自契封商，至盤庚遷殷，始號殷

湯 外丙 仲壬

趙臺卿本《孟子》說，謂太丁湯之太子，未立而死，外丙立二年，仲壬^四立四年。程氏謂方二歲、四歲未可立，《皇極經世》亦徑以太甲接成湯。按《孟子》，彼云未立，則此云二年、四年者，立之年也，當以《孟子》爲正。

太甲 太戊 中宗 盤庚

自仲丁^五、河亶甲、祖乙並湯與盤庚號五遷。

武丁高宗 祖甲

祖甲賢，武丁欲廢其兄祖庚而立之，遂逃爲民，即《無逸》稱享國三十三年者是也。先儒見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，皆稱祖甲淫亂，遂改《無逸》之祖甲爲太甲，不信經而信史，惑矣！史遷不見屋壁之書。

周 西〔周〕，三百五十二年，並東周八百六十七年〔八〕

后稷封邰，子不窋失其官，竄戎狄間。不窋孫公劉，復修后稷之業，遷豳〔九〕。商末，太王避狄，遷岐，傳王季，爲西伯。文王繼之五十年，武王立十三年，伐紂。《泰誓》云「十有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」是也。而《書序》乃以爲十一年，《史記》亦稱十一年伐紂，二年訪箕子，與《洪範》十三祀之數合，世因疑《泰誓》經文爲誤。漢儒又創言：文王受命九年，武王二年伐商，通十一年。歐陽公著《泰誓論》，定爲即位之十一年，蓋因二年後方訪箕子也。按經文皆稱十三年，而《武成》釋箕子即伐紂之歲，不在伐紂二年之後，當以經文十三年爲正。

武王

成王

康王

昭王

南征不返。

穆王

徐戎稱偃王。

共王

懿王

孝王

封非子爲秦。

夷王

下堂見諸侯。

厲王

書『奔蕘』。

共和

厲王居斃，二相共治。

宣王

中興。

幽王

寵褒姒，爲犬戎所弑。

平王

遷四十九年，即魯隱元年，《春秋》作焉。

自春秋以後，分國以記而統於周。

平王

春秋始此。又雅降爲風，所謂『詩亡』，然後《春秋》作。三年崩[△]，共五十一年。

桓王

伐鄭，傷敗。魯不朝周，反使南季、宰渠伯糾、家父、仍叔之子來聘，求賻、求車。隱三年即位，桓十五年崩，在位凡二十三年[△]。

莊王

《春秋》莊元年書：『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』啖助曰：『不稱天王，寵篡弑以瀆三綱也。』六年書：『王人子突救衛。』嘉之也。以莊十二年崩，在位十五年。

僖王

齊始伯。立五年，以莊十七年崩。立三年，而齊伯。

惠王

二年，子頽亂，王奔溫。四年，鄭虢納之。二十五年，崩。當僖八年，子頽事不書。

襄王

二年，叔帶亂，奔齊。十六年，叔帶、狄人作亂，王出居鄭。明年，晉文公納之，賜晉弓矢，爲伯。二十年，狩河陽。三十三年，崩。當文八年[△]。

頃王

元年，毛伯來求金。六年，崩。當文十四年。

匡王

六年，崩。當宣二年。

定王

元年，楚問鼎，莊始伯。九年，使王季子聘魯，王靈益不振矣。自此，雖聘亦不書。宣公十七年^{〔二〕}。十七年，王師敗績於茅戎。成五年崩。立二十一年。

簡王

十四年崩。襄元年。

靈王

二十七年，崩。襄二十八年。

景王

鑄無射鐘。二十五年，崩。昭十二年。子朝作亂。劉子單子立猛，既卒。

敬王

立，子朝入，王居於狄泉。四年，入於成周。自是謂王城爲西周，成周爲東周。十六年，子朝之徒作亂。十七年，晉定公復納王於成周。三十九年，當魯哀十四年，《春秋》終。四十一年，夫子卒。四十二年，崩。

此以下，「據」《史記》。

元王

八年。

貞定王

二十八年。

哀王

立三月。思王桓_{二三}殺之。

思王

立五月，考王攻殺之。

考王

十五年。

三王皆定王子。

威烈王

二十四年，崩。初考王封其弟於河南，爲桓_{二三}公，以續周公之官職。傳威公、惠公，乃封其少子於鞏，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

安王

二十六年。

烈王

十年。

顯王

立四十八年。四十四年，秦惠王稱王，其後諸侯皆稱王。

慎靚王

六年。

赧王

時東、西周分治，赧王徙都西周。五十九年，秦取韓陽城負黍，西周恐，與諸侯攻秦。秦昭王怒，攻之，西周君奔秦，盡獻其邑三十六，秦受之，歸其君，王赧卒，周民遂東。秦遷西周公於愚狐。後七歲，秦莊襄王滅東周。〔五〕

魯姬，侯，周公後。自伯禽至隱公十四世，起周公至頃公〔五〕凡三十四世。

隱立十一年。不朝王，會戎伐衛、宋、許、邾。觀魚，入祊，取郕，取祊。

桓立十八年。仲子所生，本隱公庶弟，而弑隱自立。璧假許田，取郕鼎，而立宋華督。不能防文姜而死於齊。

莊立三十二年。不能防母，忘親釋怨，與齊狩於禚。如齊納聘，年三十六。又丹楹刻桷，以誇太青。初，三弟：長慶父，次〔六〕叔牙，次季友。慶父首主兵伐餘丘。三桓始此。慶父殺子般〔七〕而立閔公。二年，季友立僖公。初，成風屬僖焉，季友忠賢，生而賜氏，俾世其卿，私門遂強。

僖立三十三年。會邾，復敗邾。會齊桓伐楚，伐鄭，與會葵丘。如齊。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，許翰謂不能以禮會齊，而肆於寵樂。公孫敖帥師，與諸大夫救徐，安中國之志怠矣。師救齊，《春秋》善之。新作南門。西宮災。伐邾。楚來獻宋捷。與邾戰升陘。以楚師伐齊。踐土之會，天王〔八〕勞晉侯，公朝于王所。天王狩河陽，公朝于王，會王人、諸侯于翟泉，近在洛陽王城而不朝，設諱不書公。天王使宰周公來聘，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既不朝王，使大夫又以二事，大不恭。取濟西田，取之曹也，雖故地，譏其以亂易亂。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。再伐邾。凡《詩》所頌，《春秋》不書。文公十八年。閏不告，朔不視，無雨不閏，會同不與，廟壞不修。

宣公襄仲殺適而立之，書「即位」，著其自立即位之月。逆女於齊以自固。襄仲即公子遂，亦生而賜氏。十四年，公孫歸父會齊侯，而禮自大夫出矣。明年，仲孫蔑會齊高固，大夫與大夫會，亦不自諸侯出矣。初稅畝，譏廢助而用稅也。初者變之始，其後作丘甲，用田賦，皆此啓之。十八年，卒。

成元年，作丘甲。古四丘爲一甸，共六十四井，出甲士三人。今一丘出一甲，比舊增三之一。立十八年，卒。

襄十一年，作三軍，三家各私其一也。三十一年，卒。

昭年十九，猶有童心。舍中軍，蓋四分公室，而季氏有其二矣。不用子家羈之謀，欲伐季氏，遂孫於齊。處鄆四年而鄆潰，卒於乾侯。立三十二年。

定立不書正。十年會夾谷，齊歸侵疆。叔孫殯郕，季氏殯費，圍孟氏成。孔子爲司寇，在十年〔九〕十五年卒。

哀用田賦，二猶不足，故以田賦。《春秋》終於十四年。至二十七年，欲以伐三桓，卒於有山氏，而悼公立。

悼 元 穆 共 康 景 平 文 頃

頃₍₁₀₎二十四年。楚考烈王滅。魯頃公₍₁₁₎亡，爲家人，卒于柯。

齊姜，侯。太公十三世至僖公九年，當魯隱元年。

僖₍₁₂₎魯桓十四年卒。

襄殺魯桓，通其夫人，爲弟無知所殺。

桓自莒入，當莊九年。北杏之會，莊十三年，以諸侯主盟會始此。明年，盟於幽，在莊二十七年。於是得衆救邢，封衛，盟江黃於貫，以斷楚臂，在僖二年。伐楚，盟於召陵，在四年。盟於首止，以定太子，在五年。葵丘之盟，九年。陽穀之會，伯業始怠，十一年。緩於救徐，伯業遂衰，十五年，時桓公在位四十一年矣。以僖公十七年卒，凡立四十三年。方楚未服而齊以爲憂也，致勤於鄭，振中夏之威，會於陽穀，篤遠國之信，按兵于陘，修文告之辭，退舍召陵，結盟會之禮。楚方會盟，志已₍₁₃₎驕溢，陳大夫轅濤塗謀不協，執其身而伐其國。與魯僖夫人會于陽穀。楚滅黃，不救。狄侵衛、侵鄭，城三國城

邢，救患也。城楚丘，救衛也。諸侯城緣陵，救杞也。初，桓公屬孝公於宋襄，及卒，五公子爭立。易牙立無詭，宋伐之而立孝公。

孝以僖十八年立。二十年，楚始與盟於齊，時主盟者宋。二十三年，伐宋。時宋與楚戰而伐之，殘中夏也。侵魯，魯以楚師伐之。以僖二十七年卒。

昭時晉文公伯，自踐土會盟、溫之會、翟泉之會，而與會鮮矣。僖三十年，狄侵之。文十三年^{〔四〕}，狄又侵之。十四年，爲商臣所弑。

懿商臣也，弑君自立。昭公，魯甥也，睦於魯，懿執單伯而侵魯。文十八年，爲邲歟、閭職所弑。

惠魯宣篡立，結齊自固，齊取濟西田。齊它無盟會，惟與魯親。宣十年，還其田而卒。

頃伐莒，伐晉，鞏之戰，先滅此而後朝食，卒敗於晉。以成九年卒。

靈滅萊，五伐魯，魯以晉伐之，以襄十九年卒。

莊伐衛，伐晉，襲莒。襄二十五年，崔杼弑之。

景晏子言：『陳氏厚施將得國，惟禮可以已之。』不能用。夾谷之會，歸魯疆。立五十八年，哀五年卒。

悼景公命立荼，陳乞弑之而立焉。歸讙及闡^{〔五〕}，《春秋》善其改過。辭吳師而見弑，《春秋》以卒書，在哀十年。

簡獲麟年。爲田恒所弑。

平田恒爲封，邑大於齊，事見《春秋》。後又二世，至康公十九年，田常曾孫田和始爲諸侯，遷康公海濱。二十六年卒，田氏卒有齊國。

田齊

威王朝周，烹阿，封即墨，以人爲竇。用孫臏伐魏救趙，自稱王，最强。三十六年卒。宣王用孫子，救韓破魏。喜文學遊說之士，鄒衍、淳于髡、田駢皆賜第。十九年卒。

湣王三十六年，與秦稱東、西帝。以蘇代之說而去之，遂伐宋。南割楚，西侵三晉，欲並周，泗上諸侯皆稱臣。四十年，燕、秦、楚、三晉共伐之，燕將樂毅遂入臨淄，楚使淖齒救齊，遂殺湣王，而與燕共分齊地。齊士臣求其子法章，立之，爲襄王。

襄王保莒城^{三六}。五年，田單以即墨破燕，迎襄王入臨淄，故地盡復。十九年，卒。

王建秦攻趙，不救，入朝秦。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既滅。四十四年，秦擊齊，遂降。遷之共。

晉姬，侯。初封唐，燹乃改^{三七}曰晉。自唐叔至鄂侯十三世。鄂侯二年，當隱元年。

鄂初，穆侯長子仇爲文侯，次子成師爲桓叔，文侯之子昭侯封桓叔於曲沃，大於翼。翼，晉都也。潘父弑昭侯，迎^{三八}桓叔不克，晉人立孝侯。歷鄂侯、哀侯、小子侯、緡，大亂五世。桓叔卒，莊伯代。莊伯卒，武公卒滅晉，有之爲後晉，當魯莊十五年。

武請周列爲諸侯。

獻伐戎，得驪姬，生奚齊，卒亂國，《春秋》不書。至僖二年，始書「滅夏陽」。五年，書「殺其世子^{三九}申生」。未聞與盟會。以僖九年卒。荀息立奚齊及卓，里克皆殺之。夷吾自秦入，爲惠公。

惠許賂秦，人而背之。晉饑，秦輸粟；秦饑，晉閉糴。秦穆伐之，獲於韓，復而卒，懷公立。懷時重耳在外十九年，至僖二十四年，秦納之，爲文公。

文始入教其民，二年，欲用之，子犯曰：「未知義。」於是納襄王，將用之，曰：「未知信。」於是伐原，示信。將用之，曰：「未知禮。」於是大蒐。一戰而伯，敗楚於城濮。僖二十八年，爲踐土之盟，天王狩于河陽。僖三十二年卒。

襄敗秦於殽，再敗之彭衙，連兵屢年，以文六年卒。

靈厚斂，彈人，殺宰夫。患趙盾諫，欲殺之。盾奔未出境，而弟穿弑君，《春秋》歸罪於盾，當宣二年。

成亦世主夏盟。宣七年，盟黑壤。伐秦救陳，陳屬楚，又伐陳。宣九年卒。

景救鄭，大敗於楚莊，後勝齊於鞏。滅赤狄，主夏盟。十九年，以成十年卒。

厲敗楚于鄢陵，欲盡去羣大夫，樂書弑之，在成十八年。

悼自周迎立之，逐不臣者七人。修政，復伯之會，至誠待人。鄭不復叛者二十五年。蕭魚又謀於魏絳而息民，訪於祁奚而舉賢，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，三駕而楚不能與爭。襄十五年卒。

平十四年，吳季札來，說趙文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曰：「晉其萃於三族乎？」二十六年卒，在昭十年。

昭將尋盟，齊不可。叔向爲平丘之盟^[10]，以威之，甲車四千乘。方是時，楚人強，在宋之盟，爭晉先敵^[11]。及號之盟^[12]，不仍讀舊書，晉不自強，而欲示威，故《春秋》以公不與會爲幸，時昭十三年也。子產亦云：「何國之爲？」以昭十六年卒。

頃立六卿：范氏、智氏、中行氏、趙氏、魏氏、韓氏。十二年，殺祁氏、羊舌氏，分其地爲十縣，各使其子爲大夫。六卿益強，時^[13]方鑄刑鼎，仲尼曰：「晉其亡乎！」又明年卒，在昭三十年。

定立三十七年，卒，當哀二十一年，在《春秋》之後。